

证券代码：871690

证券简称：上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金山污水处理厂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学松（因公司董事长胡尧光未出席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学松主持。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0) 和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9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陈学松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国家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员工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对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监督、积极、推动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按要求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18 年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，结合 2018 年完成的业绩，确定了 2019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燕凤、刘诗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：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